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9,102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1,489,111元，合計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共4,258,213元（計算式：2,769,102元+1,489,111元=4,258,21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4,7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